

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信息公开原则	1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	1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管理	3
第五章 附则	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及基金会合法权益，卓越基金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将其成立登记信息、内部治理信息、业务活动信息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开的信息等通过一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本基金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将定期和不定期公开组织建设、财务、管理和业务活动等信息，以满足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第三条 本制度公开信息来源于本基金会相关部门。

第二章 信息公开原则

第四条 真实完整原则。所公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完整，不得提供和发布虚假与误导性信息。

第五条 及时准确原则。对需要公开和已公开的信息内容，当内容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上传更新，确保信息准确和有效。

第六条 规范有序原则。对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制定流程和规范，提升信息质量，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第七条 方便获取原则。所采用的信息公开方式应保障公众、登记机关或主管单位、利益相关方和其他组织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登记信息。包括基金会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基金会负责人、开办资金、登记时间和登记证号（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电话。

（二）出资单位信息。包括出资单位、出资额。

- (三) 组织基本信息。包括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基金会章程等。
- (四) 组织管理信息：基金会各项管理制度、机构组织架构、理事、监事、主要工作人员名单等。
- (五) 接受和使用捐赠的信息。包括接受捐赠时间、捐赠来源、捐赠性质、捐赠款物、捐赠数额、捐赠用途；捐赠使用时间、使用用途、使用数额、受益人数等。
- (六) 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七) 财务信息。如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法人离任审计报告等。
- (八) 重大活动的信息。包括活动名称、地点、时间、内容、服务对象、资金来源和预算管理情况。
- (九) 项目开展的信息。包括项目开展目的、途径、过程及结果。
- (十) 荣誉信息。包括所获荣誉名称、荣誉授予机构、荣誉授予日期和有效期。
- (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条 基金会秘书长负责组织领导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开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由基金会秘书处统筹负责，各部门提供内容。

第十一条 公开方式

- (一) 登记管理机关指定渠道或平台（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等）；
- (二) 基金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含联系方式）；
- (三) 公众媒体（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
- (四) 基金会出版物；
- (五) 基金会专项公益活动报告；
- (六) 基金会新闻发言人。

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的时限。法律法规或本基金会章程有明确的信息报送和公布时限要求的，按照时限要求公开信息；其他信息形成后经相关流程核准后公开。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档案的管理。基金会需将公开的信息按基本信息、财务信息、项目信息、捐赠信息、新闻与宣传信息等类别及时归档。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管理

第十四条 秘书处负责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定《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与《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新闻发布管理办法》，对以下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
- （二）信息公开的方式。
- （三）信息公开和信息修改的工作流程和规范。
- （四）信息公开档案的管理。
- （五）信息公开的责任部门和负责人。
- （六）信息公开的联系方式。
- （七）信息公开的时限和有效期。

对于管理机关要求以特定形式披露的特定信息，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公开。其中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等按年度在基金会官网定时更新。

第十五条 信息一经公开，未经有权人员许可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说明修改原因并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六条 基金会通过“志愿深圳”平台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七条 社会公众对公开的信息内容存在质疑的，本基金会有责任对社会公众提出的质疑及时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及修订）自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决议之日起执行，于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决议通过，并于第一届第十一次理事会第一次修订通过。